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9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碧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成武泽大泽科化工有限公司、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凯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成武泽大泽科化工有限公司、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鸿生物”)、山东成武泽大泽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大泽科”)、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欧创”)、烟台凯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凯博”)分别拟向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其中2171万元为烟台凯博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同时,公司拟为皓鸿生物、泽大泽科、合肥欧创提供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保富先生或其他经营管理层签署与办理本次银行授信、借款、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文件。

上述授信、借款额度下的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78.19元/股调整为55.58元/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01,781万股调整为142,494.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73,781.7万股调整为103,294.4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28,000万股调整为39,2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鸿生物”),全资子公司山东成武泽大泽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大泽科”),控股子公司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欧创”)。

(二)公司拟新增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皓鸿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对泽大泽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对合肥欧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5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本次借款、授信及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矿业”)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退居二线、离岗待退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前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1,72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3)。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债权凭证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退居二线、离岗待退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前述22名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2名,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1CMSK12023-09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指定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7月16日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13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文超先生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授权,由董事、总经理陈峰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13人,代表股份5,830,520,17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0%。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564,136,018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01人,代表股份4,666,384,155股。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正常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皓鸿生物、泽大泽科、合肥欧创、烟台凯博分别拟向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217万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同时,公司拟为皓鸿生物、泽大泽科、合肥欧创提供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保富先生或其他经营管理层签署与办理本次银行授信、借款、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文件。

上述授信、借款额度下的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烟台凯博	兴业银行	3,000
烟台凯博	中国银行	10,000
泽大泽科	光大银行	2,000
合肥欧创	中国银行	217
合计		15,217

(二)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业务增长需求,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在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将上述担保额度在上述子公司内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银行	拟担保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烟台凯博	烟台凯博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烟台凯博	烟台凯博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泽大泽科	泽大泽科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肥欧创	合肥欧创	21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15,217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对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皓鸿生物

1. 公司名称: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1年4月1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26626402

4.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999号3幢2层

5.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王峰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科技;化工科技;环境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非临床诊断试剂(除药品)的研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医药用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电子元器件、环保设备、玻璃制品、进出口货物、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软件的销售;计算机设备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皓元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9. 经营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577.94	500,774.17
负债总额	6,025.49	5,907.68
净资产	412,552.45	494,866.49
营业收入	181.18	279.69
净利润	202.11	2,076.01
研发投入	884.55	27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77	-10.37

(二)泽大泽科

1. 公司名称:山东成武泽大泽科化工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3056225670

4. 住所:成武县武工业园区汶上镇王堂村南

5.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王峰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皓元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9. 经营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7.42	5,362.72
负债总额	5,296.49	2,975.50
净资产	-1,219.07	2,387.22
营业收入	2,201.11	2,204.66
净利润	-1,219.07	-1,219.07
研发投入	884.55	27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77	-10.37

(三)合肥欧创

1. 公司名称: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0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2A98967D

4.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湾路2311号

5.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王峰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工业酶制剂研发(不含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皓元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9. 经营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00.71	28,800.71
负债总额	2,880.07	2,880.07
净资产	25,920.64	25,920.64
营业收入	2,880.07	2,880.07
净利润	2,880.07	2,880.07
研发投入	2,880.07	2,88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80.07	2,880.07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33,49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4,683.688元(含税)。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严格执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事项,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矿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上市公司股权的调整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上述子公司目前均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贷款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授信及提供担保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皓鸿生物、泽大泽科、合肥欧创的授信将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及相关业务拓展。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资产状况良好,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中,除合肥欧创外,其他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合肥欧创90%的股权,合肥欧创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对合肥欧创具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 and 实际控制权;同时,合肥欧创的执行董事与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请,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合肥欧创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决策。合肥欧创的其他股东受限于自有资金有限,为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存在一定困难,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之便利性,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皓鸿生物、泽大泽科、合肥欧创、烟台凯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借款并由公司为皓鸿生物、泽大泽科、合肥欧创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皓鸿生物、泽大泽科、合肥欧创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的便利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满足了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皓鸿生物、泽大泽科、合肥欧创、烟台凯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借款并由公司为皓鸿生物、泽大泽科、合肥欧创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皓鸿生物、泽大泽科、合肥欧创、烟台凯博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皓鸿生物、泽大泽科、合肥欧创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子公司皓鸿生物、泽大泽科、合肥欧创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对上述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对象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合理,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皓元医药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

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皓元医药第三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皓元医药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皓元医药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75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39%、24.1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8.19元/股调整为55.58元/股;

●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01,781万股调整为142,494.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73,781.7万股调整为103,294.4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28,000万股调整为39,200万股。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2022年1月27日,公司于2022年2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并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4)。

(三)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四)2022年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五)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六)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6)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1.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V)/(1+n)=(78.19-0.38)/(1+0.4)=55.58元/股(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